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4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4年3月1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现奉我国政府之命，谨随函转上1984年3月13日和14日在巴格达召开的外交部长级紧急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全文。

有关这方面的情况，我要通知你，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对决议第2段持保留意见，而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对整个决议持保留意见。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里亚德·凯西（签名）

附件

在回历1404年6月11日，即公元1984年3月14日（星期三）召开的外交部长级紧急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伊拉克和伊朗战争的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回历1404年6月11日，即公元1984年3月14日（星期三）在巴格达召开的外交部长级紧急会议，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伊朗对各项和平倡议未作响应，继续侵略伊拉克，威胁整个阿拉伯地区，而且最近又对伊拉克发动了一系列旨在侵入伊拉克国际边界并占领其领土的大规模军事进攻，并由于伊朗坚持继续对伊拉克进行武装侵略，故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仍然持续不断并不断升级，

回顾1982年9月6日至11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议，该决议指出阿拉伯国家必需加强团结和一致，必需把对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的侵略视为对所有阿拉伯国家的侵略，把维护阿拉伯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确保其国际边界不受侵犯视为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应重视而且竭尽全力予以执行的一项任务，同时还必需宣布如果伊朗不对此项决议的条文作出反应，并继续对伊拉克进行旨在侵犯伊拉克国际边界和占领其领土的战争，则阿拉伯各国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第6条和《联盟成员国共同防御和经济合作条约》第2条的规定履行它们对伊拉克的义务，

决定：

1. 要求伊朗立即遵守各项停火决议并对和平倡议作出响应，以便保障双方的权利和建立良好的睦邻关系，俾在本地区建立符合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利益的安全与稳定；

2. 谴责伊朗继续对伊拉克的侵略，其屡次想越过伊拉克国际边界的企图，对伊拉克领土的占领，对伊拉克内政的干涉，对其坚持继续进行战争的立场，以及对要求停止敌对行动和开始进行旨在为保障双方的权利，以和平手段解决问题的谈判的和平倡议不理不睬的态度；

3. 赞赏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对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倡议所持的立场，以及明确表示继续愿意停止战斗、开始谈判并达成和平、公正和体面地解决冲突的态度；

4. 重申遵守在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此项决议支持伊拉克反侵略的合法自卫，并警告伊朗，如果它继续对接受一切和平倡议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伊拉克进行战争，阿拉伯各国将不得不重新考虑它们同伊朗的关系；

5. 建立一个由伊拉克、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约旦、摩洛哥和民主也门的外交部长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组成的委员会，以掌握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时局的发展，采取各种行动和主动倡议，并进行国际接触，以便结束战争和维护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上述国家将进行和平努力，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两国继续进行战争的行动。委员会将定期和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并将有关结果通告各阿拉伯国家。